

附件 1

2022 年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59 项）

| 序号 | 审批事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共同实施部门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结构类型 |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 中介服务及时限依据 | 备注 |
|----|----------|----------|--------|----------------|----------|--|-------------|------------|-----------|----|
| 1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 | 无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卫生检测机构 |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p> <p>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p>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2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 | 无 | 水质卫生检测报告 | 卫生检测机构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p> <p>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3 |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 | 无 | 放射防护与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报告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p> <p>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福建省卫生厅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在《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到期 30 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校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五）本校验周期内有效的放射防护与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报告</p>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4 |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 | 无 |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p> <p>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福建省卫生厅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在《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到期 30 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校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p>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5 |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 | 无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证明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p> <p>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福建省卫生厅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在《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到期 30 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校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四）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p>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6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 | 无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p> <p>2. 《福建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并提交下列资料：···（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p>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7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尤溪县卫生健康局 | 无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2. 《福建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p> <p>第十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资料：···（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p>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8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无 | 现场审查 | 事业单位 | <p>《计量法》</p> <p>第六、七、八条：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 市场调节价 | 政府部门 | 法定时限：受理后8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依据：JJF1033-2016《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第6.1条 | |

| | | | | | | | | | | |
|----|---------------------------|------------|---|--------|------|---|-------|------|--|--|
| 9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无 | 现场考评 | 事业单位 | <p>《计量法》</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 市场调节价 | 政府部门 | <p>法定时限：受理后 90 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间），依据：</p> <p>JJF1069-201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第 9.5.1 条</p> | |
| 10 |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或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审批） | 尤溪县交通运输局 | 无 | 设计安全评价 | 企业 |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2. 《关于印发福建省道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交建〔2017〕81 号）第七条 道路建设项目安全性评价的工作阶段可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交（竣）工阶段。公路建设项目应在交工阶段进行安全性评价。对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还应选择在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阶段进行安全性评价。</p>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11 | 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 尤溪县交通运输局 | 无 | 交工阶段进行安全评价 | 企业 |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2. 《关于印发福建省道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交建〔2017〕81号）第七条 道路建设项目安全性评价的工作阶段可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交（竣）工阶段。公路建设项目应在交工阶段进行安全性评价。对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还应选择在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阶段进行安全性评价。</p>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12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尤溪县民政局 | 无 | 出具验资报告 |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666号修订）</p> <p>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 市场调查价 | 发起人 | 双方协商 | |
| 13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尤溪县民政局 | 无 | 出具验资报告 |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p> | 市场调节价 | 发起人 | 双方协商 | |
| 14 |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登记 | 尤溪县民政局 | 无 | 出具验资报告 | 取得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 <p>《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p> <p>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p> | 市场调节价 | 发起人 | 双方协商 | |
| 15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尤溪县水利局 | 无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22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 第三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可以按要求自行编制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16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尤溪县应急管理局 | 无 | 安全评价 | 安全评价机构 |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二十二條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公布,根据送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 第九條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p>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17 | 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尤溪县应急管理局 | 无 | 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预评价 | 设计单位、安全评价机构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 第三十條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第七條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條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6 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第十二條 本办法第七條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 1 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條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市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p>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18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尤溪县应急管理局 | 无 | 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预评价 | 设计单位、安全评价机构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施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其资质登记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登记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36号公布，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 77号修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p>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19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县人防办 | 无 | 地质论证报告 | 地质勘察单位 | <p>《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四条：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建设单位必须持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核查，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p> | 市场调节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20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县人防办 | 无 | 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审查 | 图审单位 | <p>《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八条</p> <p>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在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防护设计审核时，应当提供具有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单位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指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单位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 市场调节 | 业主 | 市场调节 | |
| 21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县人防办 | 无 | 竣工验收报告 | 测量机构 | <p>1.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p> <p>第十九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可的文件。</p> <p>2. 《福建省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管理规定》</p> <p>第十条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复核防空地下室实建面积。当竣工面积少于应建面积时，应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缴少建部分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于擅自更改或未按批准设计文件施工而造成应建未建或少建防空地下室，以及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的行为，应按《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 市场调节 | 业主 | 市场调节 | |
| 22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 尤溪县公安局 | 无 | 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 符合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 |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p> <p>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 由医疗机构依照政府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23 | 机动车驾驶证换发 | 尤溪县公安局 | 无 | 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 符合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6 年有效期内, 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 12 分的, 换发 10 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 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10 年有效期内, 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 12 分的, 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进行审验。</p> <p>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 年公安部令 第 139 号)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 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申请应当填写申请表, 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三)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 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 由医疗机构依照政府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
| 24 | 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 尤溪县公安局 | 无 |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p>《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 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标准。但是, 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 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获得检验合格证的, 免于安全技术检验</p>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6 年免检车辆不需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检验 |
| | | 尤溪县公安局 | 无 | 2. 环保检验 |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p>《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 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 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p>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25 | 机动车登记证书核发 | 尤溪县公安局 | 无 |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标准。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6年免检车辆不需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检验 |
| | | 尤溪县公安局 | 无 | 2. 环保检验 |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
| 26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非6年免检车） | 尤溪县公安局 | 无 |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标准。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
| | | 尤溪县公安局 | 无 | 2. 环保检验 |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27 |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 尤溪县公安局 | 无 | 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 符合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 | <p>1.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p>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p> <p>3.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 年公安部令 第 139 号）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内容包括：（二）身体条件情况： ……</p> | 由医疗机构依照政府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
| 28 | 机动车变更登记 | 尤溪县公安局 | 无 |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p>《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 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6 年免检车辆不需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检验 |
| | | 尤溪县公安局 | 无 | 2. 环保检验 |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p>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29 | 校车标牌核发 | 尤溪县公安局 | 无 |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 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 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6年免检车辆不需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检验 |
| | | 尤溪县公安局 | 无 | 2. 环保检验 |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 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 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
| 30 | 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 尤溪县公安局 | 无 |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 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标准。但是, 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 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获得检验合格证的, 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6年免检车辆不需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检验 |
| | | 尤溪县公安局 | 无 | 2. 环保检验 |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 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 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31 |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审批 | 尤溪县公安局 | 无 | 辐射监测报告编制 | 取得资质的辐射检测机构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 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 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 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 不得托运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32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尤溪县公安局 | 无 |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网络评估 | 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 |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05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 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2.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57 号) 第十八条 承办者应当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时间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
| | | 尤溪县公安局 | 无 | 2. 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符合安全使用的证明 | 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 |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05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 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2.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57 号) 第十八条 承办者应当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时间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七) 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符合安全使用的证明 | 市场调节价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
| 33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次申领 |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 无 | 身体条件证明 | 符合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 应当填写申请表, 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人身份证明; (二) 身体条件证明。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 (二) 身体条件证明是指: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包含本规定第九条指定项目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由医疗机构依照政府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34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满申请换证 |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 无 | 身体条件证明 | 符合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 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人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时，应当随身携带。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管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驾驶人身份证明；（二）驾驶证；（三）身体条件证明。 | 由医疗机构依照政府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
| 35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申领 |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 无 | 身体条件证明 | 符合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人身份证明；（二）身体条件证明。第十三条 申请增加准驾机型的，应当向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交驾驶证和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材料。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一）身份证明是指：《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身份证明还包括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明。住址是指：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上记载的住址。现役军人、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等的身份证明和住址，参照公安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二）身体条件证明是指：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包含本规定第九条指定项目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由医疗机构依照政府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
| 36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恢复 |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 无 | 身体条件证明 | 符合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三十条 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驾驶证失效，应当注销：（一）申请注销的；（二）身体条件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驾驶的；（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四）死亡的；（五）超过驾驶证有效期1年以上未换证的；（六）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七）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有前款情形之一，未收回驾驶证的，应当公告驾驶证作废。有第一款第（五）项情形，被注销驾驶证未超过2年的，驾驶人参加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可以申请恢复驾驶资格，办理期满换证。 | 由医疗机构依照政府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37 | 渔业船员证书考试发证 |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 无 | 十二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 | 符合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第八条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 (二)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对船舶长度不足 12 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 50 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 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 (三) 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 (四) 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 3), 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五) 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 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 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符合以上条件的, 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 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 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第九条 航海、海洋渔业、轮机管理、机电、船舶通信等专业的院校毕业生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健康状况及任职资历条件的, 可申请考核。经考核合格, 按以下规定分别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第十条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渔业船员证书, 应当参加考核。经考核合格, 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换发相应的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第十一条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 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 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 报农业部备案。</p> | 由医疗机构依照政府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
| 38 | 渔业船员证书换发 |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 无 | 十二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 | 符合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 | <p>第十三条 渔业船员证书的有效期限不超过 5 年。证书有效期满, 持证人需要继续从事相应工作的, 应当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证书。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职务知识技能更新情况组织考核, 对考核合格的, 换发相应渔业船员证书。 渔业船员证书期满 5 年后, 持证人需要从事渔业船员工作的, 应当重新申请原等级原职级证书。</p> | 由医疗机构依照政府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 申请人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39 | 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核发 | 尤溪县林业局 | 无 | 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机构 |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2〕19号)第二条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40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审批 | 尤溪县林业局 | 无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机构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41 |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审批 | 尤溪县林业局 | 无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机构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42 |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审批 | 尤溪县林业局 | 无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机构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43 |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县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 尤溪县林业局 | 无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机构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4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 无 |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依法经登记的企业法人或核工业、航空和航天行业的事业单位法人 |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45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 无 | 选址地点地形图 | 勘查设计类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四）标明选址意向用地位置的选址地点地形图。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46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 无 | 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及CAD电子文件 | 勘查设计类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三）建设项目选址方案。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47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 无 | 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 | 勘查设计类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出具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后，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定是否核发项目选址意见书。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48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 无 | 日照分析报告 | 勘查设计类 | 《福建省城市技术管理规定》（2017） 第三十六条 为保障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建设、设计单位应提交日照分析报告，并对提交日照分析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日照影响分析应纳入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规划管理。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49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含临时) 核发 | 尤溪县 自然资源局 | 无 | 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 | 勘查设计类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书面申请、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50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含临时) 核发 | 尤溪县 自然资源局 | 无 | 交通影响 评估报告 | 有资质的 勘查设计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2.《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全文；3.《福建省城市技术管理规定》（2017）第九十二条：新建重要或大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大规模的住宅建设项目的规划应与区域交通条件相协调，并按要求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第九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应在建设项目选址阶段或出具规划条件前进行交通影响评价：1）住宅、商业、服务、办公类项目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2）重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3）重要交通类项目；4）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在选址阶段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51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含临时) 核发 | 尤溪县 自然资源 局 | 无 | 规划指标 测算报告 (含项目 总平数据 核验) | 有资质 的测量 机构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规定：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测绘技术规范、程序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权利申请人、房屋权利人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委托房产测绘单位进行房产测绘：（三）房屋权利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要求测绘的房屋。 | 市场调 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52 | 建设项目开 工前的规划 验线 | 尤溪县 自然资源 局 | 无 | 建设项目 放样测绘 报告 | 有资质 的测量 机构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 第四十八条规定：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测绘技术规范、程序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市场调 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53 | 建设工程规 划条件核实 意见书核发 | 尤溪县 自然资源 局 | 无 | 规划竣工 测绘报告 (含土地 核验) | 有资质 的测量 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规划条件，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绘报告、竣工图等资料。 | 市场调 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54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 无 | 选址地点地形图 | 勘查设计类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建设项目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应当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标明项目位置的地形图等相关资料。依法应当经审批、核准、备案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文件。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55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 无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勘查设计类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建设项目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应当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标明项目位置的地形图等相关资料。依法应当经审批、核准、备案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文件。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56 | 临时用地审批 |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 无 |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 勘查设计类 |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三、规范临时用地审批 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临时用地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与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中，所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57 | 临时用地审批 |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 无 | 土地复垦方案 | 助查设计类 |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三、规范临时用地审批 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临时用地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与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临时用地上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中,所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58 | 采矿权审批 |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 无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勘查设计类 |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55号)附件1 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 二、新设立采矿权 10. 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
| 59 | 探矿权审批 | 尤溪县自然资源局 | 无 | 勘查实施方案 | 勘查设计类 |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55号)附件2 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新设4. 勘查实施方案(含交通位置图)、下步拟实施工程地质图(原件)。 | 市场调节价 | 企业 | 双方协商 | |